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發立字號：(88)環署中字第○○○六五六四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環字第二五四四〇號令。

公告事項：

一、範圍：如附圖(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地形範圍圖)存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相關縣(市)政府備查閱，面積二千六百八十三點〇七公頃，包括白河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以下所涵蓋範圍，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中埔鄉及大埔鄉之部分；台南縣白河鎮之部分；村里名稱如附表。

二、管制項目：

區內不得有主列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爲：

- (一) 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 (二) 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 (三)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四) 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

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 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 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七) 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八)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九) 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十) 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 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爲。

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爲，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罰則：

(一) 違反本公告規定，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爲。

(二) 經禁止為該行爲而不遵行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署長

蔡

勳

雄

附表 保護區名稱：白河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流域別	劃定範圍	劃定之行政區	涵蓋之村里
急水溪	白河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所涵蓋範圍	部分涵括之鄉鎮市： 臺南縣：白河鎮 嘉義縣：中埔鄉、大埔鄉	鄉鎮名稱：白河鎮 部分涵蓋之里：崎山里、汴頭里、仙草里、關嶺里、虎山里 鄉鎮名稱：中埔鄉 部分涵蓋之村：東興村、三層村 鄉鎮名稱：大埔鄉 部分涵蓋之村：永樂村